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7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李敘恆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 # 200

電梯公司負責人勞健保欠款逾 250 萬不理 宜蘭分署剛柔並濟，送管收前火速繳納！

宜蘭市某電梯公司因欠繳勞健保及交通欠款合計逾新台幣（下同）250 萬餘元未繳納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執行。宜蘭分署查得該公司資金入帳後，隨即提領殆盡或有流向江姓實際負責人另一公司，未用於繳款情事，114 年 7 月 15 日上午江男到場訊問後，認有管收必要當場施予留置，準備送管收所前江男火速籌款繳納 50 萬元、其餘分期，免於管收命運！

義務人公司在宜蘭地區承接電梯裝修工程，獲利頗豐。卻欠繳勞健保費用及交通欠款等逾 300 筆、總欠金額 250 萬餘元未繳納，經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宜蘭分署調查發現，公司登記之負責人僅為人頭，實際經營公司及處理帳款者係江男。勞健保費用之繳款書在 110 年間陸續送達後，公司仍有大筆款項入帳，惟入帳後隨即以現金提領或轉入江男另一公司方式提領一空，處分金額逾 300 萬元，已足清償全部欠款。

114 年 7 月 15 日上午江男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，就資金流向無法提出合理說明，認有「隱匿處分應供執行財產」及「顯有履行義務可能故不履行」情事，當場施以留置。經承辦執行官與書記官依調查所得資料對江男分析利害並曉以大義，於聲請法院管收之際，江男火速籌得 50 萬元繳納，其餘辦理分期，方免於管收

獲釋。

宜蘭分署呼籲民眾切勿滯納稅費、罰鍰，如不繳納，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各處分機關公文，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，如無力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愛車、存款、薪水、不動產甚至壽險利益遭執行，乃至於遭拘提、管收，喪失人身自由，實在得不償失！



承辦執行官與江姓男子協議分期繳納